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c)

2006 年 12 月 4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1/L.13 和 Add.1)]

61/46.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铭记 1967 年 8 月 8 日《曼谷宣言》¹ 所载的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宗旨和目的，特别是与宗旨和目的大致相同的现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和有益的合作，

回顾 其 2004 年 10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同该联盟合作的第 59/5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联盟合作的报告，²

满意地注意到 联盟的活动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欢迎 正在作出的加强联合国系统同联盟合作的各种努力，

又欢迎 联盟参加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的高级别会议，欢迎联盟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力促进亚洲和太平洋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1. **欢迎** 2005 年 9 月 1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由联盟常设委员会轮值主席马来西亚总理拿督·斯里·阿卜杜拉·艾哈迈德·巴达维和联合国秘书长共同主持，联盟领导人及联合国多个机构、基金和方案负责人参加的第二届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首脑会议；

2. **确认** 联盟领导人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联盟与联合国在《第二届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首脑会议联合公报》³ 所述领域进一步扩大合作的承诺；

3. **继续鼓励** 联合国和联盟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合作领域；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31 卷，第 22341 号。

² 见 A/61/256，第一部分，第三节。

³ A/61/517，附件。

4. **欢迎**联盟成为大会观察员；
5. **鼓励**联合国和联盟定期召开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首脑会议；
6. **赞扬**大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各成员国外交部长为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联盟的合作，推动每年在大会常会期间举行有联盟秘书长参加的常会；
7. **注意到**联盟为促进有利于多边主义的合作，设法在大会届会期间与其他区域组织举行会议；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4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